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黃國修
電話：(02)2343-1405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01493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分局轉知轄區業者如有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至澳大利亞需求，可先至該國生物安全輸入條件資料庫（Australian Biosecurity Import Conditions, BICON）查詢檢疫條件並配合依該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澳大利亞業於該國農業、水利及環境部（以下簡稱農業部）網站建置生物安全輸入條件資料庫（參考網址：<https://bicon.agriculture.gov.au/BiconWeb4.0>），供各界查詢植物或植物產品輸澳檢疫條件及注意事項。
- 二、近來澳國新增或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檢疫條件或緊急措施之次數頻繁，請通知業者如有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至澳大利亞需求，應先至旨揭資料庫查詢最新相關檢疫條件並參閱該國農業部網頁（參考網址：<https://www.agriculture.gov.au>）最新消息及相關內容，亦請貴分局配合依該國檢疫規定辦理輸出植物檢疫作業及相關事項，以利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順利輸澳。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局植物檢疫組

